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鄂农科发〔2025〕44号

签发人：布和敖斯

关于锡尼河东苏木孟根托雅嘎查肉牛 养殖基地续建项目的批复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人民政府：

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巩固成果任务）项目实施方案，经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 2025 年第 8 次党组会审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对你单位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锡尼河东苏木孟根托雅嘎查肉牛养殖基地续建项目。

1.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2. 建设地点：锡尼河东苏木孟根托雅嘎查。

3.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新建标准化棚圈 1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机电井 1 眼。购置拖拉机 1 台、圆捆机 1 台、直盘搂草机 1 台，打草机 2 台等建设内容。

4. 建设时间：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

二、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资金额度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编报工作，收到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前公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批复后苏木乡镇政府组织项目嘎查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一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调整变更的，需经旗农牧和科技局报批。

四、项目招标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五、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行旗级报账制度，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提前做好下达的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5〕27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使用原则和支出范围。预拨工程建设进度款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14〕369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

〔2017〕138号)相关条款执行,不得滞留项目资金,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高效。同时,进一步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3月20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3月20日印发

